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9日。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58,750股，约占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与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激励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预留部分)，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51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6.6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上市。

(七)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与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一)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1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59.5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上市。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三)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

(十四)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11月12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

(十五)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6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七)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和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6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八)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和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分别对2023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其授予股票总数的50%。

(十九)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分别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9.3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其授予股票总数的50%。

经公司核查，上述20名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静安区江苏路258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经公司核查，上述20名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下同)股份13,88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50.149%，回购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9,169,734.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33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回购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65,707,283.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5.58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45.58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三、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33.20万股
六、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64%
七、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570.73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权激励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4亿元，期限371天，票面利率1.76%，债券代码524439，本期简称25申证07。(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24日，摘牌日为2026年9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10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为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7,151,169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其未成年子女邵某某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全部股份已完成过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75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袁女士继承邵根伙先生持有的16.26%，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袁女士代为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袁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428,119,831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袁女士名下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过户事项的通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5,071.37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实现净利润19,542.76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40,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440,000万元；	2.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以下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首次授予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
2、“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后至首次授予日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名调整为81名。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69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8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3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81名调整为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552万股调整为551万股。

(三)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9.58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37.75万股。

(四)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议程对比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8,261	85.9419	1,749,108	13.8185	30,329	0.2396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10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为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7,151,169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其未成年子女邵某某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全部股份已完成过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75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袁女士继承邵根伙先生持有的16.26%，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袁女士代为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袁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428,119,831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袁女士名下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过户事项的通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一) 本次可解锁限售股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9日。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7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股)
李君	中国	职工董事	760,000	380,000	0
霍庆发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0,000	55,000	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9名)			447,500	223,750	0
合计			1,317,500	658,750	0

注：1、上表中已不包含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对象资格的员工。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

注：1、上表中已不包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